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63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賴錦新

謝國欽

被告 劉和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下午5時35分許，駕駛機車疏未注意由路邊起駛左轉時，應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致與訴外人劉蓉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並因此受損。又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332元（含烤漆7,211元、工資3,12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5 限。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金元三汽車
08 股份有限公司之修理費用評估表及服務維修費清單、統一發
09 票為證。另本院依被告聲請，將本件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
10 裁決處為行車事故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
11 車，由路邊起駛左轉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
12 因；劉蓉蓉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節，有新北市政
13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14 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其為受害者，原告在玩文字遊戲，要
15 其證明很不合理等語，惟依上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就本件
16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首揭民法、保
17 險法規定給付原告10,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8 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自為可採，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
22 3,000元，共4,000元，依同法第78條規定，並均應由全部敗
23 訴之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1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劉怡君